

# DB4453

云 浮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53/Txxxx—202X

## 两面针种子育苗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seedling cultivation of  
*Zanthoxylum nitidum*

(送审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种子育苗流程图..... 1

5 选种..... 3

6 选址整地..... 3

7 播种..... 3

8 苗期管理..... 3

9 出圃..... 4

附录 A..... 5

附录 B.....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云浮市中医药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中医药大学、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洪胜、马良驹、仰铁锤、刘子琪、陈岩、江嘉铅、李万忠、马庆、唐莉、叶姿、黄锦鹏、曾烨、黄煜权、谢文波、刘晖晖、刘军民、陈立凯、詹若挺、黄海珍。

# 两面针种子育苗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两面针（*Zanthoxylum nitidum* (Roxb.) DC.）种子育苗的种子处理、选地、整地、播种、苗期管理、出圃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云浮市的两面针种子苗繁育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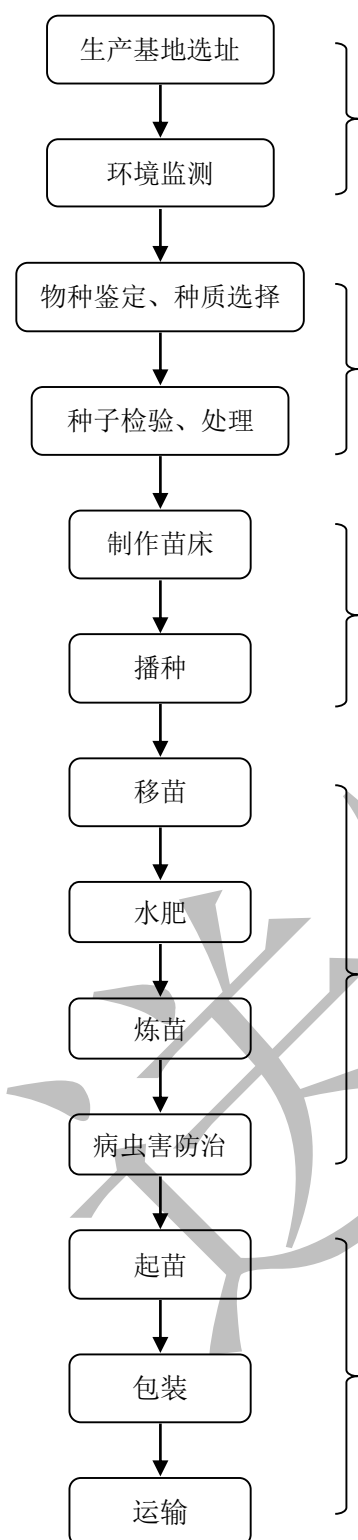
### 3.1 两面针

为芸香科花椒属植物两面针 *Zanthoxylum nitidum* (Roxb.) DC.。

## 4 种子育苗流程图

两面针种子育苗流程见图 1。

## 育苗流程：



## 关键控制点及参数：

- 选址于云浮市境内，缓坡地或平坦地带的农田及早地
- 地势较高、土层深厚肥沃（耕作层 $\geq 30$  cm）、地势开阔向阳，土壤以疏松透气的壤土为宜，排灌条件良好，无积水涝渍风险。环境无污染。
- 准确鉴定为两面针
- 种子应经过检验，水分 $\leq 14\%$ 、净度 $\geq 90\%$ 、千粒重 $\geq 23$  g、发芽率 $\geq 20\%$
- 种子 4℃低温贮存
- 可选用大棚内地块作苗床，整成畦，畦宽 1.0 m~1.2 m，高 15 cm，苗床铺育苗基质
- 全年可播，播种量为 150 g/m<sup>2</sup>，播后覆土
- 保持湿度 60%~80%，温度 20℃~26℃。
- 选用 6 cm×10 cm 育苗杯，装填混合基质土
- 取苗高 10 cm 左右幼苗，定植入杯，遮阴、保湿，缓苗 3 d~5 d，至成活
- 可每月淋施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2 次，施肥浓度为 0.6%，或施平衡型复合肥 1 次，每次 10 kg/亩。按需浇水
- 地径 0.25 cm、苗高 25 cm 时开始炼苗
-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必要时进行化学防治，农药应符合相关规定
- 种苗地径 $\geq 0.4$  cm、苗高 $\geq 40$  cm 即为合格，可起苗出圃
- 定量包装，确保种苗无损伤
- 运输途中遮阴、保湿、降温、通风
- 跨县运输应实施检疫

图 1 两面针种子育苗流程图

## 5 选种

### 5.1 来源

来源于芸香科植物两面针 *Zanthoxylum nitidum* (Roxb.) DC., 物种须经过鉴定。如使用农家品种或选育品种应加以明确。

### 5.2 种子质量要求

需使用当年采收或贮存时间不超 1 年的新种, 水分、净度、千粒重、发芽率等关键指标应经过检验, 一般要求水分 $\leq 14.0\%$ , 净度 $\geq 90.0\%$ , 千粒重 $\geq 23.0$  g, 发芽率 $\geq 20.0\%$ 。

## 6 选址整地

### 6.1 选址条件

适宜选址于云浮市境内, 基地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地块周边无污染源, 环境符合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量标准、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规定。

### 6.2 准备苗床

地块需光照充足、气候温暖, 无持续  $0^{\circ}\text{C}$  以下低温天气, 无霜冻或仅有轻霜。可选择大棚育苗, 起垄做苗床, 苗床宽度 1.0 m~1.2 m, 高度 15 cm, 整平, 苗床上铺混合均匀的育苗基质。

## 7 播种

### 7.1 播种时间

全年可播, 一般根据种苗移栽时期确定播种时间。

### 7.2 播种方法

撒播, 播种量为  $150\text{ g/m}^2$ , 播后覆盖基质 1 cm, 以不见种子为度, 浇透水。

### 7.3 播后管理

苗床保持湿度 60%~80%, 温度  $20^{\circ}\text{C}$ ~ $26^{\circ}\text{C}$ 。

## 8 苗期管理

### 8.1 幼苗管理

适当降低湿度，预防病害发生，根据长势情况追施 0.5% 的尿素或叶面肥 3~5 次或 1~2 次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施肥浓度为 0.1%~0.3%，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 8.2 移苗

可选用口径 6 cm、高度 10 cm 规格的容器，装填黄土：泥炭土比例约为 8:2 的混合基质土。将 10 cm 左右的幼苗拔起浸泡生根剂后定植入杯，浇水定根，遮阴、保湿 3 d~5 d，缓苗至成活。

## 8.3 肥水管理

待缓苗返青后，可每月淋施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2 次，施肥浓度为 0.6%，或施平衡型复合肥 1 次，每次 10 kg/亩。按需浇水。

## 8.4 炼苗

地径 0.25 cm、苗高 25 cm 时炼苗，停肥控水、加强光照，提高木质化效率。

## 8.5 病虫害防治

遵循中药材绿色防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以农业物理防控为基础，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加强巡视，注意排水、通风，防止积水，必要时可进行化学防治。施药时，应选用低毒低残留的药剂，使用量和使用方法参考农药使用说明，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的规定，防治方法可参照附录 A 和附录 B 执行。

# 9 出圃

## 9.1 起苗

需选取健壮、充分木质化、根系发达、无病虫害的种苗，种苗规格应达到二级以上，即地径 $\geq 0.4$ cm、苗高 $\geq 40$ cm。起苗前适量浇水润透，起苗时将育苗杯带起，确保育苗杯内根系完整，育苗杯与种苗无损伤。

## 9.2 包装

采取塑料袋或框等材料，定量包装，确保根系泥土不松散，茎叶无损伤。

## 9.3 运输

运输途中采取遮阴、保湿、降温、通气等措施，确保种苗鲜活。跨县域运输时应办理检疫证书。

# 附录 A

(资料性)

## 两面针常见病虫害防治参考方法

两面针常见病虫害药剂防治参考方法见表 A.1

表 A.1 两面针常见病虫害药剂防治参考方法

| 病虫害名称              | 防治时期   | 推荐防治方法               | 安全间隔期/d |
|--------------------|--------|----------------------|---------|
| 根腐病                | 6~9 月  | 移栽前用多菌灵浸泡根部，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20     |
|                    |        | 多菌灵灌根，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20     |
|                    |        | 甲基托布津灌根，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30     |
|                    |        | 多硫悬浮剂灌根，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20     |
|                    |        | 苦参碱灌根，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7      |
| 炭疽病                | 5~9 月  | 苯甲嘧菌酯叶片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14     |
|                    |        | 咪鲜胺叶片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28     |
| 锈病                 | 4~9 月  | 三唑酮叶片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7      |
|                    |        | 苯甲嘧菌酯叶片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14     |
|                    |        | 咪鲜胺叶片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28     |
| 蚜虫                 | 3~5 月  | 吡虫啉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15     |
|                    |        | 抗蚜威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15     |
| 天牛                 | 5~9 月  | 阿维菌素注射虫道，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42     |
|                    |        | 苦参碱注射虫道，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14     |
| 凤蝶幼虫               | 3~10 月 | 苏云金杆菌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7      |
|                    |        | 阿维菌素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15     |
|                    |        | 苦参碱倍液喷雾，按照农药标签使用     | ≥14     |
| 注：同种化学药剂年使用次数≤2 次。 |        |                      |         |

## 附录 B

(规范性)

### 禁限用农药名单（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名称）

#### B.1 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56 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灭蚁灵、氯丹、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溴甲烷、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

注：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过渡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过渡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过渡期内禁止在甘蔗上使用。过渡期后禁止销售和使用上述 8 种农药。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

#### B.2 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12 种）

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应注意药食同源中药材及来自其他作物的中药材。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见表 B.1。

表 B.1 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

| 通用名            | 禁止使用范围                      |
|----------------|-----------------------------|
|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
|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
| 毒死蜱、三唑磷        |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
| 丁酰肼（比久）        |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
| 氰戊菊酯           |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
| 氟虫腈            |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
| 氟苯虫酰胺          |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

#### B.3 有关说明

本附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方发布公告整理。

1.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

([http://www.zzys.moa.gov.cn/gzdt/201911/t20191129\\_6332604.htm](http://www.zzys.moa.gov.cn/gzdt/201911/t20191129_6332604.htm))。

2.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536 号

([http://www.moa.gov.cn/nybgb/2022/202204/202206/t20220607\\_6401711.htm](http://www.moa.gov.cn/nybgb/2022/202204/202206/t20220607_6401711.htm))

3.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36 号

([http://www.moa.gov.cn/nybgb/2024/202401/202401/t20240124\\_6446468.htm](http://www.moa.gov.cn/nybgb/2024/202401/202401/t20240124_6446468.htm))